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22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27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08年度台上字第3828號

陳福祥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陳福祥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07月22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828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貳、第二審（更一審）判決情形

上訴駁回。

（即維持第一審論處陳福祥殺人2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殺害蔡○育部分，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殺害蔡○陽部分，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 一、陳福祥於104年1月初，因蔡○育、蔡○陽（下稱蔡○育2人）

欲購買毒品愷他命而居間協調貨源，同年月 12 日陳福祥與蔡○育 2 人見面，聊起本次調取毒品之經過時，認蔡○育 2 人與臺中地區販毒集團成員曾共同花用陳福祥於 103 年 10 月間遭人侵吞之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購毒款項，致該次毒品無法進口以及接洽毒品交易之友人失聯，且蔡○育 2 人言談間對該失聯友人有輕蔑之意，因而不滿，對本次交易心生疑慮，顧忌蔡○育 2 人另有所圖，遂於翌（13）日赴約交易時，隨身攜帶半自動制式手槍 1 支及同口徑制式子彈。

二、陳福祥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上午經確認蔡○育 2 人已備妥價金後，即與蔡○育 2 人同往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3 號之峨眉立體停車場取貨，在等候賣家交貨期間，陳福祥再次試探，確認蔡○育 2 人與侵吞購毒款之事確有關連，且懷疑蔡○育藏槍在身，遂先支開蔡○陽，再次詢問蔡○育此次是否另有所圖及為何帶槍，因蔡○育未回應且手摸腰際，為顧慮己身安全，基於殺人犯意，持槍朝蔡○育頭、胸、背部等處計擊發 6 槍，造成蔡○育雙肺貫穿傷、血胸、顱內蜘蛛網膜下腔及硬腦膜下腔出血死亡。

三、陳福祥於蔡○育死亡後，原欲離開現場，適蔡○陽返回，並往原停放之座車靠近，陳福祥為免事跡過早敗露，另基於殺人犯意，先將蔡○陽打倒在地，再持槍射擊 3 槍，擊中蔡○陽頭部及左頸肩處，致蔡○陽終因呼吸衰竭及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以之犯他罪，2 罪間之關係如何，端視其開始持有之原因為斷。原判決係認定陳福祥持隨身攜帶之槍彈殺害蔡○育、蔡○陽而實行殺人犯行，論以犯殺人 2 罪。惟就陳福祥

究係先已持有槍彈，始起意以所持槍彈殺害蔡○育 2 人？抑或係源於不滿蔡○育 2 人與侵吞購毒款有關，起疑 2 人另有所圖，自始即為殺害蔡○育 2 人始取得槍彈而持有之？陳福祥開始持有行兇槍彈之目的究竟為何，與所犯殺人罪間法律關係如何論斷，仍欠明瞭，致無從為法律上適用當否之判斷，原判決此部分未明確記載認定，自有可議。

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必須經過法定之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俾使參與訴訟之人得有明白辯論之機會，始與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相符。原判決認定陳福祥有在峨眉立體停車場槍殺蔡○育 2 人致死，採為判斷依據之第一審勘驗現場之相關監視器筆錄、證物清單等證據資料，原審未踐行向當事人依法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之調查證據程序，予以陳福祥及其辯護人辯認及辯論之機會，其訴訟程序於法未合，遽採為論罪之依據，自屬違法。

三、量刑部分：

(一)、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此量刑之程序規定，對於剝奪被告生命權之死刑案件尤應嚴格遵守。原判決量刑所審酌之部分證人證詞、法務部保護司函文、監所內進行之受刑人釋放前覆查表等科刑資料，未遵守在訊問被訴事實後之「科刑資料」階段進行調查，使陳福祥及其辯護人無從對該等科刑資料表示意見，即採為量刑準據，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有違。

(二)、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攸關被告之權益甚鉅，重要性難分軒輊，科刑資料之審酌自應踐行調查及辯論之程序，始符合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利及罪刑相當之科刑規範。(修正前) 刑

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僅賦予當事人就量刑範圍之陳述意見權，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109 年 1 月 15 日業經修訂（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原審未及依新修正規定踐行量刑辯論，因攸關陳福祥生命權之剝奪，法院審理時自應由當事人、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之事項互為辯論後，合議庭始綜合全辯論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俾作出合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前揭立法意旨之判決。

(三)、原判決係認定陳福祥因詢問蔡○育 2 人後，查悉彼等確與其購毒款遭侵吞之事有關連，均有花用之事實，因而心生不滿，顧忌蔡○育 2 人另有所圖，乃起意槍殺蔡○育後，又槍殺蔡○陽，理由並說明陳福祥所稱其 5 千萬元之購毒款遭併吞、採購毒品友人失聯，蔡○育 2 人與毒販共同花用享樂等辯詞與事實相符，堪以採憑。則陳福祥槍殺蔡○育 2 人之動機，似非僅止於片面懷疑蔡○育藏槍在身，或單純為免事跡敗露而殺害蔡○陽，尚及於因得悉蔡○育 2 人有實際花用前揭遭侵吞款項及友人失聯等損失引致之衝擊及不滿，此部分量刑審酌事項，原判決未綜合各節，斟酌說明其犯罪動機之實情，有理由欠備之違疏。

(四)、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證據調查階段，法院就法定刑有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就犯罪行為人有無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採取以囑託心理衡鑑進行實證之調查時，自應兼顧上訴人有利及不利方面，主動蒐集或調取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資料，提供鑑定人得經以綜合評價與分析以後，提出正當之專家判斷，以供法院採用或參考。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及函文，因對陳福祥之鑑定存有無法判斷

與未知因素存在，復係跨越單一領域，難謂完備，原審未對該等事項詳加調查或提供更詳盡之素材，且事涉專業，自有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或增加鑑定人綜合調查，以期詳實。原判決未細究臺大醫院鑑定報告及復函之說明，未斟酌鑑定資料詳實性，綜合審酌科刑資料調查、刑罰執行與矯治更生等議題間之聯結性，僅擇受刑人教化輔導處遇措施、撤銷假釋等規範說明，推認鑑定結論之前提事實不存在，非無速斷之嫌，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使死刑之量定是否妥適難據以斷定。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指明及此，原判決猶未究明，致該瑕疵仍然存在。上述違背法令，或為陳福祥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吳進發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段景榕